

# 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學員守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實施

- 第1條 各項課程只接受報名學員本人上課，本中心不接受別人代替或非本課程之學員旁聽，亦不接受學員轉調至其他日期或其他課程上課；若經查驗學員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或冒充者，則取消上課資格。
- 第2條 遵守上下課時間，不遲到、早退，如上課後 15 鐘內未進入教室者，應依規定請假。政府委託案課程，則須依照其課程之規定。
- 第3條 校園內嚴禁菸酒，亦不得從事商業推銷、宗教傳教或政黨政治活動之行為。
- 第4條 上課時間禁止開啟手機鈴聲、呼叫器、玩電腦遊戲及其他影響教學之行為。
- 第5條 課程進行中未經講師同意錄音錄影，或未經講師同意將內容加以翻錄、公開播出、傳送，或做成資料片存放，本中心按情節依法究辦。
- 第6條 課程進行中，本中心有權拍照、錄影，作為教學記錄、招生廣告或任何媒體分享之用途，如不同意者，請於報名時以書面提出。
- 第7條 本中心學員，均不得利用修讀課程申請兵役延後召集或緩召。
- 第8條 未經本中心同意，學員及講師私下所訂之協議，本中心一概不負責及承認。
- 第9條 如發現學員的行為表現異常或有不良企圖構成對本中心及他人人身安全、隱私、知識產權、中心權益有不良影響時，本中心將其事件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審查，依審查結果本中心得有關隨時撤銷、停止學員參與上課或任何活動等資格，而不會作任何補償及退費，嚴重者依法究辦。
- 第10條 請尊重知識產權，在未授權情況下，請勿把本中心的教材、書籍、短片、他人的作品、設計等複製、售賣、分發或抄襲，違例者必定依法究辦。
- 第11條 學員須愛護校園各項設備，重視課堂秩序，尊重老師及遵守各項規定，如有惡意損壞設備者，則須照價賠償；且本中心有權終止其上課權利，一切費用恕不退還。
- 第12條 本中心保留調動上課日期、時間、地點及講師之權利，而一切調動及更改之考慮將以本中心及學員之共同利益及責任基礎。
- 第13條 本中心保留更改上述條款之權利。
- 第14條 本守則自公布日生效。